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9)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頁下文及內頁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7 Keppel Road, #03-20/21/22/23/24, Tanjong Pagar Complex, Singapore 089053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本通函附奉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gionconsortium.com](http://www.legionconsortium.com))。

倘閣下不擬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不得遲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2026年4月30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 4         |
| 發行授權 .....                 | 5         |
| 購回授權 .....                 | 5         |
| 擴大發行授權 .....               | 6         |
| 重選董事 .....                 | 6         |
| 續聘核數師 .....                | 6         |
|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          | 7         |
| 代表委任表格 .....               | 7         |
| 投票表決 .....                 | 7         |
| 責任聲明 .....                 | 8         |
| 推薦建議 .....                 | 8         |
| 一般資料 .....                 | 8         |
| 其他事項 .....                 | 8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       | 9         |
|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 11        |
| <b>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 <b>15</b> |

本通函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7 Keppel Road, #03-20/21/22/23/24, Tanjong Pagar Complex, Singapore 089053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6日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129）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2021年1月13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強制全面要約」     | 指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之強制要約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
| 「新加坡元」       | 指 |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  |

---

## 釋 義

---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施行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庫存股份」    | 指 |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庫存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9)

**執行董事：**

黃春興先生  
黃康福先生  
范佳思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德泉先生  
何永深先生  
趙家凱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新加坡總部：**

7 Keppel Road, #03-20/21/22/23/24  
Tanjong Pagar Complex  
Singapore 089053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擬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就上述事項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及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於2025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便在本公司認為適宜時發行新股份。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25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發行授權，則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250,000,0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倘發行授權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於2025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25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25,000,0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必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該等股份至發行授權。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黃春興先生、黃康福先生及范佳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德泉先生、何永深先生及趙家凱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為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黃春興先生（「黃先生」）及楊德泉先生（「楊先生」）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檢討楊德泉先生、何永深先生及趙家凱先生各自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此外，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推薦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黃春興先生及楊德泉先生）為董事。為實現良好企業管治，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向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的有關提案放棄投票。

### 續聘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

---

## 董事會函件

---

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視情況而定），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gionconsortium.com](http://www.legionconsortium.com))。倘閣下不擬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不得遲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如股東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享有超過一票表決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將所有有關表決權以同一方式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提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春興**  
謹啟

2026年4月30日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並擬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黃春興先生，63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以及執行董事黃康福先生的父親。黃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彼於1995年3月1日加入本集團，在物流行業尤其是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增值運輸服務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83年至1987年於Lotango Forwarders (Pte) Ltd任碼頭業務員，自1987年至1991年於Huk Seng Container Pte Ltd任助理營運經理，並自1991年至1995年於一間從事物流業務的公司SH Cogent Logistics Pte Ltd任助理營運經理，負責集裝箱運輸營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並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康福先生收取933,840新加坡元的酬金，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Mirana Holdings Limited (「**Mirana**」) 持有93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Mirana由黃先生法定及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Mirana持有的9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德泉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2020年12月18日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32年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經驗。彼自1992年6月至1995年1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核數師。自1995年1月至1998年12月及自1999年1月至2002年7月，彼分別於北京及新加坡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任核數經理。自2002年7月至2007年3月，彼於中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新加坡)任南亞及東南亞區金融服務總裁。自2007年7月至2015年5月，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審計合夥人。由2015年5月至2017年10月，彼於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任核數合夥人。彼由2016年12月至2019年8月擔任Laos Rui Hua CPA Co., Ltd.的總經理。彼由2017年10月至2018年7月擔任Beijing Quan 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的總經理。自2015年8月起，彼一直為Nanchang Yeo Seng Heng Financial Advisory Co. Ltd的法律代表。自2018年7月起，彼加入中瀚石林企業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顧問合夥人。楊先生同時兼任YSH Advisory Pte. Ltd. (自其於2022年成立至今)、YSH Advisory II Pte Ltd. (自

其於2023年成立至今)、IA Advisory Pte. Ltd. (自其於2025年成立至今)、YSH Advisory Limited (自其於2025年成立至今)及 PentAce Limited (自其於2026年成立至今)之董事及創辦人。

彼自2021年8月1日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股份代號: 83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2年5月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二級一等榮譽),彼自2005年5月及2013年7月起分別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的執業內部核數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彼自2017年5月起為新加坡的東盟特許專業會計師。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為止。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何先生收取40,184新加坡元的酬金,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楊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及楊先生均就其自身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當前或過去三年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並無與重選黃先生及楊先生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 1. 有關購回授權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受若干限制下購買其自身證券。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之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必須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最多可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2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1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期限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議決於任何購回完成後註銷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購回以供註銷的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前提下，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董事僅會於確信進行購回可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動用可合法用於此目的之資金。

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之其他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可利用本公司之溢利進行購回，亦可使用以購回為目的而發行之新股進行購回，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並遵守公司法之規定）自本公司股本及（就購回應付之任何溢價）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並遵守公司法之規定）自股本中撥付。

本公司可根據於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而註銷回購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任何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要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且在每種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

####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 6.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每股股份價格如下：

| 月份             | 每股股份股價（港元） |       |
|----------------|------------|-------|
|                | 最高         | 最低    |
| <b>2025年</b>   |            |       |
| 4月             | 0.168      | 0.106 |
| 5月             | 0.155      | 0.127 |
| 6月             | 0.141      | 0.122 |
| 7月             | 0.141      | 0.129 |
| 8月             | 0.133      | 0.120 |
| 9月             | 0.132      | 0.123 |
| 10月            | 0.130      | 0.110 |
| 11月            | 0.132      | 0.112 |
| 12月            | 0.198      | 0.122 |
| <b>2026年</b>   |            |       |
| 1月             | 0.194      | 0.143 |
| 2月             | 0.175      | 0.140 |
| 3月             | 0.166      | 0.132 |
|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167      | 0.140 |

## 7.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8.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概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提出強制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記錄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黃春興先生於937,500,000股股份（通過Mirana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5.0%。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黃先生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3%。該增加將不會導致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然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維持。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下可能導致的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購回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建議在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所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任何該等股份。

---

##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9)

茲通告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正假座7 Keppel Road, #03-20/21/22/23/24, Tanjong Pagar Complex, Singapore 08905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重選以下董事(每項均作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黃春興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楊德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許可)，並發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以認購任何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發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兌換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

---

##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視乎本決議案下文(b)段所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另須遵守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

##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召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至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春興

香港，2026年4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視情況而定），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上文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須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

##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就上文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獨立核數師。
6. 就上文第5項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7.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在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謹此獲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8.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對於本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9.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春興先生、黃康福先生及范佳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永深先生、楊德泉先生及趙家凱先生。